《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

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5.08

《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决策部署，大力提升社区为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内市监标准字〔2024〕254号），为推进内蒙古自治区老年友好型社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特研制《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团体标准。

（二）提出单位及归口单位

提出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归口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呼和浩特市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略。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和必要性

（一）回应全区“一老一小”人口难题，破解养老托育双重挑战

当前内蒙古人口结构正面临“老龄化加速+少子化凸显” 的双重压力，已成为影响全区稳定发展的长期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难题。从老龄化维度看，2024年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570万人，占总人口的23.87% ，较2023年增加23.6万人、比重上升1.07%，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从少子化维度看，全区出生人口13.2万人，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一老一小” 群体的服务需求与资源供给矛盾日益突出，养老托育问题对社会民生、经济发展的冲击已延伸至生活照料、公共服务、家庭负担等多个维度。

（二）标准为破解难题提供关键路径，筑牢代际服务规范化基础

《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标准的提出，正是针对上述难题的核心解决方案——通过引导老年群体与婴幼儿群体在同一社区空间内，同步实现生活照料、代际学习与互动交流，既能双向缓解养老服务资源不足、托育服务供给短缺的双重压力，又能促进两代人情感联结与关系融合；而本标准的制定，更是推动社区代际服务从零散探索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核心保障，为服务落地提供清晰指引。

（三）避免代际服务粗放叠加，实现资源与空间的科学适配

本标准通过明确服务细节，有效规避“养老与托幼简单叠加”的误区，基于老年群体与婴幼儿群体的年龄优势互补性、照护行为关联性，推动代际服务实现资源优化互惠、服务共融共荣。

在服务设施配置上，强调复合化发展取向，要求社区代际服务区域不仅配备养老与托幼复合型空间，还需统筹教育、医疗等辅助区域，最大化利用公共资源，同时满足 “一老一小”在生理、心理、安全等方面的多元需求；在空间布局上，规范融合型空间建设要求，既明确老幼各自的独处休息空间，又科学规划互动空间、功能区域的分布逻辑，确保服务既具温度又有规范。

（四）推动养老托育体系协同发展，形成 “1+1>2”服务合力

当前全区养老与托育服务多处于各自推进、资源分散的状态，“一老一小”代际服务缺乏统一指引，部分社区尝试开展相关活动时，常出现空间设计不合理、照护流程不清晰、安全保障不到位等问题。本标准通过明确代际服务内容、服务主体职责、规范服务流程，能有效引导养老托育资源整合，形成“1+1>2”的服务合力，既是对全区人口发展难题的积极回应，也是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编制过程

1.成立起草小组。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承接起草《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团体标准任务后，确定了起草人员，成立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收集和查阅了大量标准和科学数据，对文献进行了梳理工作。2025年7月中旬，标准起草组赴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北路社区、回民区阿吉拉沁社区、新城区丽苑社区开展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了老年友好型社区的管理、教育、协会服务、志愿服务、为老服务、代际服务六大领域，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呼和浩特市市区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建设现状、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同时标准起草组还仔细梳理了老年友好型社区现有的相关政策，借鉴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基础之上，完成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5年9月开始，标准起草组多次对《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指南》团体标准的编写进行讨论，就相关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并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函询及网上公式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

3.召开标准研讨会，形成标准送审稿。2025年10月，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研讨会，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和修改，经初审、网上公示等环节后，结合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采纳部分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该团体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通用性，可用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分析了老年友好型社区发展现状，结合社区现有为老服务内容，保证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通用性和可用性。

——科学性：该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广泛调研了呼和浩特市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发展情况，深入研究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为老服务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社区的实际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社区代际服务质量，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五、主要条款内容的解释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友好社区代际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场地与设施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老年友好型社区提供代际服务。

第四章为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基本原则，包括以人为本原则、安全第一原则、代际互动原则。

第五章规定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对象，包括“一老” 、“一小”。

第六章规定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内容，包括“一老”服务、“一小”服务及代际服务。

第七章规定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场地设施配置，包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及安全设施。

第八章规定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人员配置。

第九章规定了老年友好型社区代际服务评价与改进。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推广实施（包括实施措施；实施方向，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

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后，由内蒙民政厅门牵头，联合老龄工作服务中心、老年服务行业协会、各社区开展标准的宣贯、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标准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老年代际服务水平，以推动标准有效实施。

一是针对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从业者及志愿者开展标准宣贯，详细解读代际服务流程、沟通技巧、服务规范等核心内容，强化其对标准的认知与执行意识；

二是针对代际服务中常见的沟通障碍、代际活动组织难题等，结合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短板与技能弱项，开展专项指导与强化培训，提升其服务实操能力；

三是依据国家和内蒙养老服务相关法规政策，结合本标准的核心要求，加强对社区代际服务工作的监督，重点检查代际活动开展频率、服务质量保障、安全风险防控等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服务要求执行到位；

四是建立常态化服务评价与考核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交叉互评等方式，督促社区及相关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标准，以行业自律推动代际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